

TRFS00-2023-0001

##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造林区内禁止放牧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保护造林绿化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在全市造林区内禁止放牧（以下简称禁牧）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牧范围

本通告所指禁牧范围为同仁市隆务峡口至阿羊囊隧道隆务河两岸（包括东西两山）区域内的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

### 二、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一）禁止将造林区域内的造林地、草场以个人名义出租、转让给他人进行放牧；

（二）禁止在造林区内从事经营性生产活动，严禁牛羊马等牲畜进入造林区啃食树苗、踩踏草皮，杜绝一切破坏绿化的现象；

（三）禁止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界桩及水利灌溉等其他禁牧设施；

（四）禁止在造林区内割草、采种；

(五) 禁止毁林(草)开垦、采矿、取土、乱占林地、草地，违法改变林草地用途；

(六) 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七) 禁止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砍柴伐木，采摘树枝；

(八) 禁止在林区范围内乱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九) 禁止在防火期内随意进山开展各类活动，杜绝一切野外用火；

(十) 禁止妨碍生态管护员开展正常巡林巡草、国土绿化、有害生物防治等各项工作；

(十一) 禁止妨碍林草执法人员和森林公安依法执行公务。

违反禁牧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处罚责任。

### 三、禁牧期限

本通告禁牧期限为5年。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